

# 关于河北省 2015 年省本级决算和全省总决算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7 月在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5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财经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任务，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狠抓改革创新，强化收支管理，全省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较好地完成了省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 一、2015 年省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3412.3 亿元。包括：①省本级收入 48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1%，比上年（下同）增长 10%。其中税收收入 352.7 亿元，下降 1.2%；非税收入 132.4 亿元，增长 57.1%（剔除基金转列因素可比增长 2.1%）。②中央税收返还 266.9 亿元。③中央转移支付 2221.5 亿元。④市县上解收入 63.8 亿元。

⑤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93 亿元。⑥上年结转资金 101.6 亿元。⑦调入资金 80.4 亿元。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3375.6 亿元。包括：①省本级支出 754.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5.4%，支出进度为 1994 年分税制以来最高水平，增长 8.5%。②对市县税收返还 142.4 亿元。③对市县转移支付 2184.8 亿元。④上解中央 59.6 亿元。⑤一般债券还本 22 亿元。⑥新增一般债券转贷市县 133 亿元。⑦调出资金 7 亿元。⑧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4 亿元。⑨增设预算周转金 20.8 亿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36.7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319.8 亿元。包括：①省本级收入 18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5%，下降 13.9%。②中央转移支付 39.1 亿元。③市县上解收入 0.7 亿元。④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42 亿元。⑤上年结转资金 47.1 亿元。⑥调入资金 7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93.1 亿元。包括：①省本级支出 143.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84.3%，增长 13.4%。②对市县转移支付 78.2 亿元。③上解中央 6.1 亿元。④新增专项债券转贷市县 42 亿元。⑤调出资金 23.1 亿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26.7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6.9%，

下降 1.7%；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5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2 亿元，收入总计 6 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0.2%，增长 89.1%；加上补助市县支出 52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 亿元，支出总计 4.2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 1.8 亿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7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7%，增长 12%；加上上年结余资金 258.6 亿元，收入总计 635.2 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5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2.6%，下降 7.4%。收支相抵后，年末净结余 277.6 亿元。

#### **（五）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 **1、中央对我省转移支付情况**

中央对我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222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9.3%，包括：①一般性转移支付 1319.1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364.1 亿元、革命老区及民族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24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92.1 亿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 5.9 亿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31.8 亿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18.4 亿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67.4 亿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268.6 亿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 124.6 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1.4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9.7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3.9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234.3 亿元、结算和其他补助 22.9 亿元；②专项转移支付 902.4

亿元。

中央对我省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总计 39.1 亿元，包括：文化与传媒 0.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8.4 亿元、城乡社区 12.7 亿元、交通运输 6.6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3 亿元、其他转移支付 7.9 亿元。

## 2、省对市、县转移支付情况

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总计 218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8%，包括：①一般性转移支付 1152.5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 364.1 亿元、革命老区及民族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23.9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92.1 亿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 5.9 亿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30.4 亿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18 亿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60.6 亿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78.4 亿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 124.5 亿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21.4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9.6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 23.9 亿元、财政体制补助 36.5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204.4 亿元、结算及其他补助 48.8 亿元；②专项转移支付 1032.3 亿元。

省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总计 78.2 亿元，包括：文化与传媒 0.5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9.7 亿元、城乡社区 30.9 亿元、交通运输 25.3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 0.3 亿元、其他转移支付 11.5 亿元。

## （六）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十七次会议批准，2015年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收入23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193亿元，省级使用60亿元，转贷市县133亿元；专项债券收入42亿元，全部转贷市县。2015年省级偿还一般债券本金22亿元，省级地方政府债券余额275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务。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另就以下几项内容予以说明：**一是**关于结转资金使用。201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101.6亿元，2015年本级支出60.8亿元、补助市县30.1亿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7亿元。2014年省级政府性基金结转47.1亿元，2015年本级支出18.6亿元、补助市县3亿元、7项政府性基金按规定转列一般公共预算5.3亿元、上缴中央南水北调基金1.1亿元、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8亿元、仍需继续实施的项目资金1.3亿元。**二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15年省级安排预备费12亿元，当年支出1.6亿元，主要用于农业救灾、新增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配套等，年终结余10.4亿元，全部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三是**关于资金结余。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结余28.5亿元，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四是**关于超收收入。2015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5.1亿元，按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省级政府性基金净超收6.2亿元，其中：车辆通行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11项基金超收9.5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无

线电频率占用费短收 3.3 亿元，相应调减项目支出。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增收 0.9 亿元，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五是**关于预算周转金。2014 年底省级预算周转金 3.8 亿元，2015 年使用盘活的存量资金增设 20.8 亿元，按规定用于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调剂。**六是**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4 年决算后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8 亿元，使用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余、超收收入补充 33.6 亿元，按规定统筹政府性基金补充 17.8 亿元，安排今年预算动用 45.4 亿元后，目前剩余 44.8 亿元。

## 二、2015 年全省财政决算情况

经汇总省、市、县决算，全省财政决算情况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649.2 亿元，为预算的 100.7%；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2488.4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 193 亿元、上年结转 465.8 亿元、调入资金 549.7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0.7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2 亿元，收入总计 6437 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32.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2%；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59.6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2 亿元、调出资金 12.6 亿元、增设预算周转金 35.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3.5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0.2 亿元，支出总计 6215.9 亿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结转 221.1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1377.5 亿元，为预算的 93.5%；加上中

央补助收入 39.1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42 亿元、上年结转 299.2 亿元、调入资金 32.7 亿元，收入总计 1790.5 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1405.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9.5%；加上上解中央支出 6.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7 亿元、调出资金 208.2 亿元，支出总计 1624.8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65.7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3 亿元，为预算的 123.4%；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52 万元、上年结转 2.1 亿元，收入总计 19.4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7 亿元，为预算的 85.7%；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2 亿元，支出总计 16.9 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2.5 亿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635.5 亿元，为预算的 106.8%；加上上年结余 1508.4 亿元，收入总计 3143.9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48.1 亿元，为预算的 106.9%。收支相抵后，年末净结余 1595.8 亿元。

## **三、2015 年重点举措及预算执行效果**

2015 年，各级各部门全面贯彻新的预算法，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进一步深化财税改革，加强预算管理，着力稳增长、调结构、治污染、惠民生、促改革、防风险，取得了较好成效。

### **（一）着力助推经济增长。争取政策资金支持取得突破，2015**

年中央下达我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2221.5 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长 28.5%，增幅全国第一；成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420 亿元，年节约政府融资成本约 78 亿元；争取国际金融组织优惠贷款 33.4 亿元、增长 1.6 倍。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全年为各行业减免税收 281 亿元；加大政策创新力度，先后制定财政助推金融创新支持经济发展 15 条、财政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10 条等系列政策；加大政策落实力度，收回沉淀资金 186.1 亿元并全部用于重点领域，政府购买服务实施金额 87 亿元、增长 3.6 倍。大力推广 PPP 模式，举办 PPP 项目推介会和首届论坛，全省 PPP 入库项目 450 个、投资额 8500 亿元，13 个项目入选财政部示范项目，10 个项目签约落地；加快股权基金运作，省级设立基金 16 支、子基金 33 支，撬动社会资本 88 亿元；搭建美丽乡村投融资平台，设立省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

**（二）着力支持转型升级。**筹措省以上资金 13.3 亿元，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打造协同创新平台，支持科技创新。省级投入优势产业资金 15 亿元，推进新能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产值同比增长 12%；投入转型升级资金 12 亿元，支持新一轮技术改造，推动化解产能工作开展，完成重点技改项目 806 项。整合省级资金 140.1 亿元，推进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夯实转型升级基础。省级投入 8 亿元，助力京张携手申办冬奥工作圆满成功。筹措省以上资金 10.7 亿元，支持农业优势产业加快发展；落实省以上资金 26.8 亿元，推进农业综合开发，建设高标准农田



129.6万亩，实施产业化经营项目235个，全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率达到65.5%。

**（三）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全省民生支出 4577.8 亿元、增长 22.4%，占全部支出的 81.3%。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连续 11 年提高 10%，城乡低保、五保供养人均补助水平提高 7%，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人均补助标准由 320 元提高到 38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 35 元提高到 40 元；支持棚户区改造 15.8 万套、农村危房改造 12 万户。筹措资金 231.2 亿元，保障中小学运转，减轻农村学生负担，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扶优扶特”和生均拨款机制；落实省以上资金 7.6 亿元，办好公共场馆免费开放、农村文化信息共享等惠民实事。整合中央和省级资金 70 亿元，重点支持 9 个省级重点片区、3006 个重点村美丽乡村建设；扩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试点范围，全省补贴 18 亿元；落实省以上扶贫资金 26.6 亿元，探索精准扶贫新模式，实施产业扶贫，撬动金融扶贫投入，推进农村低保和扶贫“两线合一”。

**（四）着力推进生态治理。**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全省投入 53.6 亿元，与京津建立“2+4”对口帮扶机制，获得支持 8.6 亿元，全省 PM2.5 平均浓度比 2013 年下降 28.7%。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全省投入 82.6 亿元，试点范围扩大到 5 市 63 个县，初步形成农业压采能力 15.2 亿立方米。推进生态环境修复，筹措省以上资金 21.7 亿元，用于生态修复工程奖补；推动 39 个县市区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峰峰矿区等县区列入资源枯竭城市治理范围，

衡水湖、白洋淀、官厅水库列入国家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试点，滦河流域列入国家国土江河综合整治试点。

**（五）着力深化预算改革。**全面落实新预算法要求，省市县分别编制“四本预算”，将政府所有收支活动纳入预算管理。绩效管理改革在所有市县全面推开，同时健全绩效评价体系，省财政对49项、395亿元重大项目开展重点评价。按照“五取消、四整合、三控制”的原则，清理规范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由原来的281项整合归并为118项。严格按法定时限批复预算，强化支出调度，加强进度考核，推动资金早落地、早支出、早见效，全省预算支出进度96.2%、省级95.4%。扎实推进预算公开，在财政部全国检查中，我省名列第一。

#### **四、存在的问题和下步工作措施**

在总结执行效果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管理中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经济稳定运行的基础尚不牢固。今年上半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03.8亿元，同比增长15.5%，占预算的56.6%；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11.4亿元，同比增长19.8%。但6月份当月，收入增幅明显回落，增值税、营业税整体下降23.2%，房产税、土地增值税等5个小税种下降4.8%，从这一角度反映出，当前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加上压减产能、结构调整、减税降费等政策性因素，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的动力不足。**二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各级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尖锐。**三是**各项改革进展不平衡，

特别是推进基层财政改革还面临不少难题。**四是**违犯财经纪律的现象仍然存在，有的地方依法理财意识和能力仍需加强。审计部门对2015年省本级审计情况也指出，虽然省级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但也存在部分项目资金效益发挥不充分等问题。这些问题既是各界关注的热点，也是财政工作的难点，我们将高度重视，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强化预算管理，认真加以解决。

**（一）加强财政宏观调控。**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抓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实施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降低企业成本，激发企业活力。密切关注国家政策方向，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强化督导考核，争取中央加大对我省的支持力度。进一步拓宽筹融资渠道，用好 PPP、股权投资、政银保等方式，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放大政府投入效果。大力推进政策创新，紧紧围绕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谋划研究财政支持政策，推动重点领域加快发展。

**（二）加快推进财税改革。**结合贯彻预算法和即将出台的实施条例，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体系；优化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改进绩效评价方式，打造改革示范县，推动绩效预算改革整体深化。认真做好“营改增”全面推开后的监控分析、协调调度，确保改革顺利推进；抓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落实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推进地方财政体制改革，合理划分省以下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省以下收入分享体制，优化各级财力配置，发挥财政体制激励作用。深化县乡财政改革，强化基层财政建设，解决

好工作落实和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深入贯彻预算法、税收征收管理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省委“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要求，依法加强税费征管，创新征缴方式，强化协调配合，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和征管服务水平；进一步改进资金分配方式，按照法定时限下达资金，加强统计分析和重点督导，切实加快支出进度。同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压减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四）着力防控运行风险。**完善市县财政运行风险监控体系，优化监控信息平台，对市县收入、支出、负债及库款状况等进行全方位监控，定期开展检测分析，特别是对“营改增”后出现的财力缺口，做好风险研判，督促市县及早研究采取应对措施，保障各级财政平稳健康运行。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限额管理和举债程序，做好债券发行工作，同时优化债务层级、区域和项目结构，督促风险较高地区制订中长期化解规划，消化存量债务，依法妥善处置或有债务，降低风险水平。

**（五）切实维护财经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清理，通过审计机关审计和财政部门监督，及时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强化责任追究，健全管理机制，堵塞管理漏洞。加强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提高政策资金效益。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严格落实公开要求，进一步提高财政政策和资金使用透明度，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

2016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做好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严格按照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开拓创新，奋发作为，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做出新的贡献！